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供股結果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7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618,894,290股供股股份(包括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6.85%。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欠487,723,710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Goodchamp(為包銷商之一)對最先的400,000,000股包銷股份擁有優先權，而金利豐證券(為另一名包銷商)已同意承購其餘的最多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據此，Goodchamp已認購400,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而金利豐證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87,723,710股未獲承購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及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7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618,894,290股供股股份(包括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286,2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6.85%。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欠487,723,710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Goodchamp(為包銷商之一)對最先的400,000,000股包銷股份擁有優先權，而金利豐證券(為另一名包銷商)已同意承購其餘的最多1,420,418,000股包銷股份。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據此，Goodchamp已認購40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金利豐證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87,723,710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於承購未獲承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odchamp (附註)	71,550,000	13.59	757,750,000	28.78
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促成之認購人	–	0.00	87,723,710	3.33
其他公眾股東	455,104,500	86.41	1,787,798,790	67.89
總計	<u>526,654,500</u>	<u>100.00</u>	<u>2,633,272,5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